

公開類	月報：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由保安科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彙報。 年報：本表於次年2月15日前由保安科編報，本局於次年3月底前彙報。	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／年報		表 號	1734-03-01

新北市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統計

中華民國101年4月

	總件數	類別			是否申請			活動性質					平均每次聚眾時間				使用（人次）警力				申請核准率 （%）
		室外		室內集會	申請		未申請	政治性	社會性	經濟性	涉外性	其他	申請		實際		小計	現場部署	現場待命	駐地待命	
		集會	遊行		准	不准							小時	分	小時	分					
總計	9	8	1		3		6	2	5			2	4		2	43	429	353	64	12	100%
保安民防科	1		1		1				1				4		4		85	85			100%
板橋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海山分局	3	3			1		2		2			1	4		2	28	166	154		12	100%
中和第一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和第二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永和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重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莊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城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店分局	3	3					3		2			1			2	57	81	43	38		
蘆洲分局	2	2			1		1	2					4		2	5	97	71	26		100%
三峽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樹林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汐止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淡水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瑞芳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山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3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保安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